灌南县司法局2022年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保证灌南县司法局2022年招聘劳动合同制人员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入围面试人员，应及时申领苏康码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。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面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面试通知书，并出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（县司法局提前一天为面试考生提供免费核酸检测，详见面试公告）。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为阴性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面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．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为绿码的；

2．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证明异常的；

3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4．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；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、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5．面试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且不能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领取面试通知书前，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领取完面试通知书即视为认同并签署《灌南县司法局2022年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附件：灌南县司法局2022年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 灌南县司法局

2022年3月3日

附件

灌南县司法局2022年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灌南县司法局2022年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时间：